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9 月 8 日	
公告機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標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誠徵約僱人員(四等)
公告職缺	職務代理人
職缺人數	1 名（正取 1 名，得備取 2 名）
公告時間	114 年 9 月 26 日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應徵方式	一、報名時間：114 年 9 月 26 日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截止。 二、報名方式：將履歷資料等報名應徵文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質及土壤保護科，翁小姐收（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並於信封下角註明「應徵水保科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字樣，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應徵文件：（以下文件請以 A4 紙張規格） （一）A4 履歷：內容含基本資料、自傳、工作經歷（任職機構及期間）、對本工作之認知與期許短文（500 字以內）及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並註明可寄達之郵遞區號及住址及可隨時聯絡之電話號碼。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相關工作經驗佐證文件、英文相關證書及駕駛執照（機車、汽車）影本。 （三）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迴避任用限制。（錄取後經查知者，不予僱用）。 四、甄選方式與配分比例（總分 100 分）：經書面審查通過後通知面試，配分比例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業務瞭解情形 60 分、言詞表達 20 分、儀表 20 分。 五、甄選辦法： （1）採公開甄選。（2）針對身分證件、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履歷及駕駛執照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3）經初審符合環保局需求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不退件），時間另行通知。 六、錄取通知方式： 於環保局網站：http://www.epb.taichung.gov.tw/，公布甄選結果並通知當事人辦理僱用（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起 14 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 七、本次甄選錄取正取 1 名，得備取 2 名，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上開期限內如正取人員未報

	到或離職，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為正取人員，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局得予從缺。 八、聯絡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翁小姐，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6326。
僱用資料	工作內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工作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中市轄區）
	工作時間：■日班自 8 時至 17 時
	休假方式：■周休二日
	核薪方式：■月薪（新臺幣 34,775 元，含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僱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約為 115 年 3 月)，於約僱原因消失(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分發人員報到)，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若考試及格人員逾期未報到，仍應於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6 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僱用條件	學歷要求：■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科系要求：■理、工、農、醫相關科系
	駕照要求：■不拘
	工作經驗：■不拘
	語文能力要求：■不拘
	使用電腦能力： ■會：■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網際網路□網頁編輯 □商業軟體□程式設計□其他：_____ □不會使用
是否委由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招募：□是 ■否	
備註： 1. 為能即時公告職缺，請貴單位將核章完之文件，於當日下午4時30分前，先行傳真至 23553140，電子檔(Word)請寄至servicel@taichung.gov.tw，始得於當日公告，逾時則以次一上班日為公告起始日。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聯絡人：陳小姐04-22289111分機36323。 2. 各機關承辦人，應於公告當日，自行上網檢視刊登內容，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